

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總說明

有鑑於本(一百)年三月六日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因使用明火表演，不慎造成九死十二傷之不幸火災事件，消防法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其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消防法之授權規定，訂定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火表演之定義。(第二條)
- 三、申請資格。(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五條)
- 五、明火表演企劃書之相關規範及表演區域之定義。(第六條)
- 六、安全防護措施之內容。(第七條)
- 七、表演之限制。(第八條)
- 八、審核方式。(第九條)
- 九、明火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第十條)
- 十、表演許可之區域及期間。(第十一條)
- 十一、表演方式及應遵行事項。(第十二條)
- 十二、撤銷、廢止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三、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四條)
- 十四、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明火表演，指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

第三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明火表演許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管理權人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規劃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其表演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

（二）明火表演所在樓層應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且任一點至該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三）已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竣。

（四）五年內未曾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明火表演許可。

三、表演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四條 表演場所管理權人曾違反本辦法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裁處未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明火表演許可。

第五條 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

三、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明、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資料。

五、表演企劃書。

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

第七款之文件。

第一項應備文件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許可。

第一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檢附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

申請許可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書，並公告之；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可。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表演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演出者（個人或團體）簡介、照片、經歷及類似表演之經驗。
- 二、表演期間、內容、方式、使用設備或器材。
- 三、容留人數。
- 四、演出樓層樓地板面積、表演場所面積、表演區域、建築平面圖及內部裝修情形。

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舞臺或類似舞臺之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表演前規劃：
 - （一）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
 - （二）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
 - （三）辦理員工安全講習訓練。
 - （四）用火用電、可（易）燃物品、縱火防制等安全監督管理規劃。
 - （五）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安全檢查情形。
 - （六）容留人數之管制措施及其他強化安全防護作為。
 - （七）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及聯絡資料。
 - （八）表演區域立面及平面、表演位置、表演動線、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避難設施之位置、觀眾及員工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單位：公尺）。
 - （九）設有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機制，依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編組，運用第八目資料實際演練之情形。
- 二、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
 - （一）確認員工任務、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明

火表演預演等事項。

- (二) 場所全程管控用火用電。
- (三) 明火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
- (四) 人員進出管制、維持二方向逃生路徑順暢。
- (五) 位於所有出入口之引導人員。
- (六) 防火管理人進行全程監視表演，於火災、地震時，主導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關閉音樂音響及啟動照明設備等作業），並於表演前提醒消費者緊急方向位置。

三、表演後之回復機制：

- (一) 確認火源熄滅，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
- (二) 員工回報平時運作。

第八條 表演區域及外緣二公尺內之地面、牆面及地面上方六公尺以內之天花板或樓板，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木板、未固著式泡綿、未具防焰性能之布幕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潢或裝飾。
- 二、未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三、有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明火表演申請，除採書面審核外，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實地勘查，該表演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派員說明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

主管機關於許可後，得派員進行抽查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內容及現場督導相關防火安全機制。

第十條 明火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明火表演場所名稱、地址。
- 二、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其聯絡方式。
- 三、許可表演期間、表演區域。

前項許可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表演活動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十一條 明火表演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表演區域及期間為限。

第十二條 明火表演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

表演人員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

表演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產生之火焰高度不得超過表演區域淨高度之二分之一。

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淨高度，指表演地面至天花板或其下吊掛物件最下端之高度。吊掛物件有二個以上者，以表演地面至吊掛物件最低者之最下端為準。

第十三條 取得明火表演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表演，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註銷許可書：

一、實際情形與表演企劃書或消防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不符。

二、於許可表演期間內明火表演場所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

三、明火表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明火表演，指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p>	<p>一、明火表演之定義。 二、以產生火焰、火花、火星之道具進行表演。如餐廳之火把秀、上菜秀或酒吧（PUB）之猛男秀及魔術等表演，其火焰於空間內快速移動，不慎引起火災風險高，應予限制；至炊煮、照明所使用之火焰，有固定之特性，為營業之基本需求，無限制之必要。</p>
<p>第三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明火表演許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管理權人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規劃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二、其表演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p> <p>（二）明火表演所在樓層應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且任一點至該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p> <p>（三）已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竣。</p> <p>（四）五年內未曾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明火表演許可。</p> <p>三、表演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p>	<p>一、明火表演申請許可之積極條件。 二、規劃室內明火表演之安全防護措施，須有防火、應變等知識，方能達到管理目的，參酌消防法第十三條，應由管理權人指派防火管理人，擔任規劃及執行者，以與防火管理制度結合，達統一管理之效。 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雖目前建管單位之作法係由地方政府採階段性分項改善防火避難設施（備），惟依建築法之精神應採全面改善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及消防設備為宜。由於明火表演為引火之危險行為，表演場所必須有一定程度之防火等級，若不幸發生火災，才可於第一時間運用防火設施（備）侷限火煙擴散、延長避難逃生之時間，因此，明定明火表演場所必須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p>

<p>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 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p> <p>四、為確保明火表演場所硬體之安全，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文件，並應符合下列軟體上管理之措施：</p> <p>(一) 為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及提升應變能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物品等應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p> <p>(二) 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其設計施工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限制最大容許步行距離外，考量明火表演場所一旦發生火災，大量容留人員需短時間進行避難疏散，因此明定該場所需具備兩方向避難出口及動線，以確保逃生避難之安全。</p> <p>(三) 五年內未曾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明火表演許可者，方可提出申請。</p> <p>(四) 為使消費者受災損害時，得到補償，課予管理權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參酌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最低保險金額。</p>
<p>第四條 表演場所管理權人曾違反本辦法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裁處未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明火表演許可。</p>	<p>一、明火表演申請許可之消極條件。</p> <p>二、管理權人、表演場所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未滿五年者，不得許可。</p>
<p>第五條 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p> <p>三、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明、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明定明火表演申請許可，應於表演開始三十日前之時程及檢附之文件申請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取得防火標章者，因於申請防火標章時已審查過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明、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無重複審查之</p>

<p>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資料。</p> <p>五、表演企劃書。</p> <p>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p> <p>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p> <p>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文件。</p> <p>第一項應備文件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許可。</p> <p>第一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檢附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p> <p>申請許可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書，並公告之；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可。</p>	<p>必要，故得以免附相關文件。</p> <p>三、第三項明定應備文件不全、逾期未補正等，處分之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許可書之有效期限，及表演活動如超過有效期限時，申請展延之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明火表演許可，主管機關應公告之，以使消費者、視聽大眾知悉。另不予許可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表演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演出者（個人或團體）簡介、照片、經歷及類似表演之經驗。</p> <p>二、表演期間、內容、方式、使用設備或器材。</p> <p>三、容留人數。</p> <p>四、演出樓層樓地板面積、表演場所面積、表演區域、建築平面圖及內部裝修情形。</p> <p>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舞臺或類似舞臺之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p>	<p>一、第一項明定明火表演企劃書，應載明演出者資訊、表演規劃、場所容留人數、場所硬體設施等相關事項。</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容留人數之計算，應依內政部一百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四八九三號函頒「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規定，以及各地方主管機關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表演區域定義為申請人所劃設之舞臺或類似舞臺之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表演前規劃：</p> <p>（一）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p> <p>（二）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p>	<p>一、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載有表演前、表演當日、表演後各管理事項，為使明火表演之管理與防火管理制度結合，爰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及內政部消防署九十</p>

- (三) 辦理員工安全講習訓練。
- (四) 用火用電、可(易)燃物品、縱火防制等安全監督管理規劃。
- (五) 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安全檢查情形。
- (六) 容留人數之管制措施及其他強化安全防護作為。
- (七) 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及聯絡資料。
- (八) 表演區域立面及平面、表演位置、表演動線、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避難設施之位置、觀眾及員工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單位：公尺)。
- (九) 設有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機制，依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編組，運用第八目資料實際演練之情形。

二、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

- (一) 確認員工任務、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明火表演預演等事項。
- (二) 場所全程管控用火用電。
- (三) 明火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
- (四) 人員進出管制、維持二方向逃生路徑順暢。
- (五) 位於所有出入口之引導人員。
- (六) 防火管理人進行全程監視表演，於火災、地震時，主導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關閉音樂音響及啟動照明

六年二月五日消暑預字第○九六○五○○○四二號函頒「公共場所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指導綱領」等規定，訂定安全上必要之項目。

- 二、 為使表演進行中隨時監控場所內防火及避難安全，明定表演時由防火管理人或經防火管理人訓練者全程監視，並主導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同時於所有出入口設置引導人員。

<p>設備等作業)，並於表演前提醒消費者緊急方向位置。</p> <p>三、表演後之回復機制：</p> <p>(一) 確認火源熄滅，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p> <p>(二) 員工回報平時運作。</p>	
<p>第八條 表演區域及外緣二公尺內之地面、牆面及地面上方六公尺以內之天花板或樓板，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以木板、未固著式泡綿、未具防焰性能之布幕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潢或裝飾。</p> <p>二、未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三、有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p>	<p>明定表演區域及周邊裝置、懸掛等裝潢或裝飾材質且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避免明火不慎引起火災，並禁止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明火表演申請，除採書面審核外，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實地勘查，該表演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派員說明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p> <p>主管機關於許可後，得派員進行抽查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內容及現場督導相關防火安全機制。</p>	<p>一、審核方式除書面審查外，得會同有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實際瞭解現場、模擬表演及災害應變機制等方式，審核其安全措施。</p> <p>二、會同單位以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原則，如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亦得邀請共同勘查。</p> <p>三、第二項明定抽查項目及督導內容。</p>
<p>第十條 明火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明火表演場所名稱、地址。</p> <p>二、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其聯絡方式。</p> <p>三、許可表演期間、表演區域。</p> <p>前項許可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表演活動十五日前向主管</p>	<p>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及變更程序。</p>

機關申請變更。	
第十一條 明火表演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表演區域及期間為限。	規範明火表演許可之表演區域及期間。
<p>第十二條 明火表演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p> <p>表演人員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p> <p>表演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產生之火焰高度不得超過表演區域淨高度之二分之一。</p> <p>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淨高度，指表演地面至天花板或其下吊掛物件最下端之高度。吊掛物件有二個以上者，以表演地面至吊掛物件最低者之最下端為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明火表演不得有將明火拋丟、投擲向觀眾，及與觀眾共同演出之情形，以避免火焰等於丟擲等過程中，發生意外之危險。</p> <p>二、第三項明定表演者與觀眾之距離，係參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美國火表演者協會（American Fire Artists, LLC）火表演安全之建議資料，以維持表演周圍十五英尺（約四點八五公尺）為宜，以整數五公尺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取得明火表演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表演，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註銷許可書：</p> <p>一、實際情形與表演企劃書或消防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不符。</p> <p>二、於許可表演期間內明火表演場所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p> <p>三、明火表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p>	主管機關得禁止表演、撤銷或廢止許可書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書、企劃書、計畫、許可書等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